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思平、谢春璞、何彦峰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